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62,843	1,102,109
銷售成本		(438,433)	(1,050,788)
毛利		24,410	51,321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1,178)	(19,343)
其他收入		2,803	7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84)	(11,049)
行政開支		(29,984)	(52,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77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24,010)	(424)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15,909)	—
經營虧損		(61,626)	(30,939)
融資成本		(12,810)	(19,15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	(74,436)	(50,092)
稅項(支出)抵免	5	(2,140)	3,256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6,576)	(46,8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虧損)		21,009	(28,076)
本期間虧損		(55,567)	(74,912)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	10,783
與其他全面收入成份相關之所得稅		-	(2,5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8,19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5,567)	(66,717)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567)	(74,912)
非控制權益		-	-
		(55,567)	(74,912)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567)	(66,717)
非控制權益		-	-
		(55,567)	(66,717)
每股虧損(港仙)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7.01)	(9.4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9.66)	(5.91)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65	(3.5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9,318	203,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034	287,862
土地使用權－非流動部份		64,990	66,5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22	766
		512,464	558,392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		1,521	601
存貨		157,433	130,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78,884	70,790
可收回稅項		47,539	47,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419	33,192
		302,796	282,696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10	214,091	230,000
		516,887	512,6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04,834	285,412
應付稅項		86,349	84,20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508,511	526,796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185	2,835
撥備		17,844	15,175
銀行透支		11,951	1,844
		930,674	916,271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10	108,211	108,454
		1,038,885	1,024,725
流動負債淨值		(521,998)	(512,0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34)	46,36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424	754
遞延稅項		26,956	26,956
		27,380	27,710
(負債)資產淨值		(36,914)	18,6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02	79,302
儲備		(117,236)	(61,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934)	17,633
非控制權益		1,020	1,020
(虧絀)權益總額		(36,914)	18,6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虧蝕)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9,302	82,844	17,460	1,583	752,772	933,961	4,020	937,98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8,195	-	(74,912)	(66,717)	-	(66,71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302	82,844	25,655	1,583	677,860	867,244	4,020	871,26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9,302	82,844	17,460	1,583	(163,556)	17,633	1,020	18,65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55,567)	(55,567)	-	(55,56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9,302</u>	<u>82,844</u>	<u>17,460</u>	<u>1,583</u>	<u>(219,123)</u>	<u>(37,934)</u>	<u>1,020</u>	<u>(36,91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u>8,610</u>	<u>(48,717)</u>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已收訂金	-	63,0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u>(1,172)</u>	<u>(17,792)</u>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u>(1,172)</u>	<u>45,208</u>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u>(33,318)</u>	<u>55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u>(25,880)</u>	<u>(2,950)</u>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348</u>	<u>159,463</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468</u>	<u>156,51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419	156,513
銀行透支	<u>(11,951)</u>	<u>-</u>
	<u>5,468</u>	<u>156,51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履行若干銀行融資之若干條款，並拖欠償還有關款項。為解決有關事宜，本集團一直與銀行進行商討及磋商以尋求寬限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可行性，並與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及磋商以尋求透過建議重組計劃，為本集團注入新資金之可行性。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及首盛有限公司(「認購人」)董事會聯合宣佈就本集團之財務重組而提出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建議債權人計劃(「該計劃」)及建議認購新股(「認購事項」)(合稱「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十二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押記人以本集團於香港之多家放貸銀行(「香港銀行」)為抵押信託之受益人各自簽立債權證(「債權證」)。每份債權證均構成對有關押記人之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並作為全數支付及解除抵押義務之持續抵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於同日簽立承諾契據(「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己向香港銀行作出若干有關(其中包括)設立計劃抵押及進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業務而不可撤回之承諾。

此外，本公司於同日接獲香港銀行聯席協調銀行之暫緩還款書(「暫緩還款書」)，當中訂明香港銀行同意不會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償還任何現有銀行融資之款項，以協助商討重組現有融資。然而，暫緩還款書不會影響到任何香港銀行於任何時間退出就任何重組與本集團進行之磋商的權利，而於退出後，任何香港銀行均有權要求及強制執行其於現有融資之任何權利，而任何香港銀行亦可要求抵押受託人強制執行債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另外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以香港銀行為抵押信託之受益人各自簽立債權證及一項對其本身附屬公司股份之押記。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另外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以香港銀行為抵押信託受益人各自簽立債權證。另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立一項對其十五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進行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溢利分享安排（載於該通函所述重組建議之條款內）。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人」）會議上取得債權人批准進行該計劃。

該計劃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直至中期報告刊發日期，重組建議尚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i)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支付總認購價；及(ii)完成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從中國內地一家銀行東莞分行及清遠分行取得之銀行借貸45,000,000港元及178,0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已獲東莞分行將45,0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結欠之還款期分別延展及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初及二零一零年一月；而本集團現正與清遠分行磋商，延遲有關未償還借貸結欠之還款期。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重組建議將極有可能成功進行，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認沽之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優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自客戶轉入資產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見下述）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要求以決定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報告財務資料作為區分經營分部之基準。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部。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可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須重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已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改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已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影響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區分 ⁷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修訂

³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⁷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並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認為，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識別及披露之業務分類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EMS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 外部	458,370	4,473	—	462,843	—	462,843
— 內部	—	140	(140)	—	—	—
	<u>458,370</u>	<u>4,613</u>	<u>(140)</u>	<u>462,843</u>	<u>—</u>	<u>462,843</u>
可報告分類(虧損) 收益	<u>(6,465)</u>	<u>(43,865)</u>		<u>(50,330)</u>	<u>21,009</u>	<u>(29,321)</u>
利息收入				2,527	—	2,527
其他租金收入				276	—	276
融資成本				(12,810)	—	(12,810)
未分類之成本				(14,099)	—	(14,099)
除稅前虧損				(74,436)	21,009	(53,427)
稅項支出				(2,140)	—	(2,140)
本期間虧損				<u>(76,576)</u>	<u>21,009</u>	<u>(55,56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EMS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u>1,094,618</u>	<u>7,491</u>	<u>—</u>	<u>1,102,109</u>	<u>249,290</u>	<u>1,351,399</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22,220)</u>	<u>5,118</u>		<u>(17,102)</u>	<u>(26,873)</u>	<u>(43,975)</u>
利息收入				463	51	514
其他租金收入				318	10	328
融資成本				(19,153)	(1,264)	(20,417)
未分類之成本				(14,618)	—	(14,618)
除稅前虧損				(50,092)	(28,076)	(78,168)
稅項抵免				3,256	—	3,256
本期間虧損				<u>(46,836)</u>	<u>(28,076)</u>	<u>(74,912)</u>

4.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 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9,287	31,925	-	1,117	9,287	33,042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72	757	-	-	672	757
無形資產之攤銷	-	7,762	-	3,720	-	11,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3,438	11,202	-	-	3,438	11,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8,774	-	-	-	8,774	-
貿易及其他 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3,112	9,300	-	148	3,112	9,448
利息收入	(2,527)	(463)	-	(51)	(2,527)	(514)
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u>(615)</u>	<u>9,921</u>	<u>-</u>	<u>484</u>	<u>(615)</u>	<u>10,405</u>

5. 稅項(支出)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期內稅項		
香港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6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00)	—
	<u>(2,140)</u>	<u>—</u>
遞延稅項抵免		
本期內	—	396
來自稅率變動	—	2,860
	<u>—</u>	<u>3,256</u>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	<u><u>(2,140)</u></u>	<u><u>3,256</u></u>

附註

- (a)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本期內及前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
- (c) 本集團對稅務局(「稅務局」)認為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產生之若干溢利來自香港，並須繳納50%香港利得稅之決定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稅務上訴」)。稅務上訴委員會已就稅務上訴作出決定(「委員會決定」)，其已駁回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但維持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上訴。該附屬公司已就委員會決定向高等法院之初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之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等上訴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被駁回。該附屬公司再向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最終上訴」)，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展開聆訊。於當日終審法院保留其對上訴之判決。
- (d) 此外，就一九九六年／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零五年課稅年度，稅務局亦就該附屬公司之溢利應否繳付稅款向本集團發出評稅通知。本集團已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反對」)。
- (e) 目前，本集團已分別就附註(c)及(d)之稅務上訴及反對分別向稅務局支付8,9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991,000港元)及38,5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503,000港元)，而有關款額已計入可收回稅項內。

- (f) 稅務局局長於區域法院向該附屬公司發出令狀(「該法律訴訟」)，追討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之到期及應付稅項約33,222,000港元。聆訊已於區域法院進行，該附屬公司被判敗訴(「該判決」)。該附屬公司已向區域法院遞交申請(其中包括)作廢及暫緩執行該判決。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被拒絕。該附屬公司現正尋求高等法院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有關聆訊訂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進行。
- (g) 就附註(c)及(d)所述之稅務上訴及反對而言，本集團已根據稅務局之評核，就稅務上訴及反對可能產生之稅務負債於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別撥備8,9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781,000港元)及68,0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8,03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稅務負債並無重大撥備不足。
- (h)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就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作出之額外評稅無效。然而，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可根據差額基準就一九九三年／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作出額外評稅。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尚未作出任何新的額外評稅。在稅務局就一九九三年／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作出新的額外評稅前，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不能對新的額外評稅之款額作出可靠的評估，因此現時無法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之撥備款額8,921,000港元須撥回或為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之款額。
- (i) 根據終審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之判決，稅務局已修訂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及一九九二年／九三年課稅年度之額外評稅，確定上述兩個課稅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稅項。因此，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退回上述兩個課稅年度所購入之儲稅券(即先前有條件暫緩繳交之稅項)。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償總額為3,860,000港元之儲稅券及2,516,000港元利息。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惠德利有限公司(「惠德利」，前稱毅力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電子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惠德利之唯一董事議決惠德利因其債務而未能持續經營。因此，惠德利已終止其業務買賣及生產。惠德利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惠德利自動清盤，並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江智蛟先生為清盤人，負責處理有關之清盤事務。於同日亦已舉行一個惠德利之債權人大會，而惠德利之債權人亦確認該名被委任的清盤人。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惠德利期內虧損	-	(28,076)
出售惠德利之收益	21,009	-
	21,009	(28,076)
惠德利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249,290
銷售成本	-	(248,539)
毛利	-	751
其他經營開支	-	(319)
其他收入	-	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845)
行政開支	-	(9,04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413)
融資成本	-	(1,264)
除稅前虧損	-	(28,076)
稅項	-	-
期內虧損	-	(28,076)

於清盤開始日期惠德利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負債淨額	(21,009)
出售收益	21,009
	<u> </u>
	<u> </u>
	-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55,567)</u>	<u>(74,912)</u>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55,567)	(74,91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收益(虧損)	<u>21,009</u>	<u>(28,076)</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6,576)</u>	<u>(46,83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虧損)及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收益((虧損)	<u>21,009</u>	<u>(28,076)</u>
	<i>股份數目</i>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3,016,684</u>	<u>793,016,684</u>

由於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及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

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71,097	53,94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787	16,847
	<u>78,884</u>	<u>70,790</u>

客戶的放賬寬限期一般以即期信用狀或以放賬方式7日至30日信用狀為限。數位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且財政狀況穩健之客戶獲本集團給予較長之放賬寬限期。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30日	70,139	50,736
31－60日	949	218
61－90日	5	741
90日以上	4	2,248
	<u>71,097</u>	<u>53,943</u>

10.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其中一間廠房（「出售事項」），代價為230,000,000港元。買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根據該協議支付按金63,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完成因本集團控制以外事件而受到延誤，而本集團現時正與買方商討進一步付款及完成出售事項。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土地使用權	2,926	2,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74	54,574
投資物業	156,591	172,500
	<hr/>	<hr/>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總值	214,091	230,000
	<hr/> <hr/>	<hr/> <hr/>
負債		
已收按金	63,000	63,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211	45,454
	<hr/>	<hr/>
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08,211	108,454
	<hr/> <hr/>	<hr/> <hr/>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89,423	86,288
應付票據	-	4,168
	<hr/>	<hr/>
其他應付賬款	89,423	90,456
	215,411	194,956
	<hr/>	<hr/>
	304,834	285,412
	<hr/> <hr/>	<hr/> <hr/>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30日	85,223	53,615
31－60日	2,406	5,269
61－90日	913	3,133
90日以上	881	28,439
	<u>89,423</u>	<u>90,456</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撥用約4,000,000港元，以提升其生產力。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	269	521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	4	48
	<u>273</u>	<u>569</u>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華美(雷氏)實業有限公司 (「華美」)之加工收入	a	99	69
銷售予華美	a	74	397
支付予清遠麗晶國際大酒店之酒店開支及其他開支	b	127	148
支付予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	-	4,428	4,695
		<u>4,428</u>	<u>4,695</u>

附註

- a. 華美乃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林承毅先生之岳父及岳母控制之公司。
- b. 清遠麗晶國際大酒店由林文燦博士(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的全權信託間接控制。丁麗玲女士、林承毅先生以及林博士及丁女士之其他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本公司四名董事(分別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林承毅先生及楊卓光先生)為該酒店之董事。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安排之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擁有人之整體利益。

15. 訴訟和解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就一名客戶(「申索人」)針對有關次貨及相關賠償損失提出之訴訟作為被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申索人已就次貨及賠償損失分別提出索償1,089,000英鎊(相等於12,088,000港元)及13,126,000英鎊(相等於145,699,000港元)，並已向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提出申請。

期內，申索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協議，申索人已同意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200,000英鎊(相等於2,284,000港元)。因此，於與申索人訂立協議後，訴訟經已和解。

16.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之事件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涉及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重組建議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除清洗豁免外，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債權人作出之安排計劃(「該計劃」)，本公司之債權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會議，而該計劃獲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該計劃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五十四家附屬公司將轉讓予由管理人控制之計劃管理人公司，以變現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若該計劃於完成重組建議時生效，則該五十四家附屬公司將隨後取消綜合入賬。該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上述轉讓可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進行。

該五十四家附屬公司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分部(有關分部詳情載於附註3)及製造設施(包括大部分廠房及機器)，連同EMS業務分部若干非核心資產，為其部分業務及資產，但就披露而將其獨立為完整分部並不實際。

17. 重新呈列前期數字

本集團就有關惠德利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解釋附註作出重列。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因進行重組而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接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銀行之聯席協調銀行)發出之正式暫緩還款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銷售額減少約58%至約462,800,000港元。銷售收益顯著下跌，主要由於集團重組及一般信貸融資不足以撥付其業務及營運所形成之負面影響所致。此外，於重組過程中發現多項未能錄得盈利之產品及生產線，該等產品及生產線已終止營運，確保餘下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現金流量。本期間虧損約為5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不利因素所致：

1. 投資物業及待售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反映中國工廠物業整體價格下跌約40,000,000港元。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為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清遠工業村若干物業之價值下跌所致。

鑒於二零零八年美國金融危機觸發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此嚴重受挫。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面對空前的挑戰及困難，並已付出重大努力積極解決種種問題。幸而，本集團全體權益持有人，包括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僱員均對本集團鼎力支持。管理層努力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擁有清晰目標：衝破難關，重上軌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減少至約17,000,000港元，其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567,000,000港元(包括與待售資產相關之銀行借貸約45,0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12,000,000港元)。全賴投資者首盛有限公司及香港銀行集團不斷支持，重組建議(詳情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使本集團能正式及有秩序地處理債務，而就本公司而言，此舉亦可以於完成重組後解除及清償申索。

重組過程之進度

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以下決議案，包括(i)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ii)批准集團重組之普通決議案（「第2項普通決議案」）；(iii)批准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iv)批准溢利分享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而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聯合宣佈，完成須待該通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豁免先決條件(1)（以有關清洗豁免決議案為限）（即股東（不包括根據法例、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規定，或由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該等決議案）（見該通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致使完成毋須再以獨立股東通過清洗豁免決議案為條件。

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7,137,1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0%。在達致完成之前提下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惟已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將以每股股份現金0.012港元為基準提出。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計劃債權人會議舉行，該計劃獲大部分計劃債權人（即超過半數人數）共同正式批准，即不少於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價值75%。

本公司近日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本公司提出之請求。

有關重組建議、溢利分享計劃、公司間債務、該計劃及保留集團未來業務模式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該通函。

EMS業務

於本財政期間，EMS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58,000,000港元。錄得重大跌幅主要由於集團重組之負面影響及信貸融資不足形成現金流問題所致。

於本期間，美國仍為EMS業務之最大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減少至28,000,000港元，但憑藉本集團將生產業務理順至合理生產水平，毛利率輕微調升至約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第四季終止經營汽車業務。由於取消綜合計算已於本財政期間進行清盤之有關附屬公司，因而錄得約21,000,000港元之收益。

物業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包括投資於東莞鳳崗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大廈之物業投資。

誠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以23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東莞工業城(「出售事項」)而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述買賣協議應收之未支付款項約為167,000,000港元。買方未能支付定期款項，而本集團已發出正式付款要求。直至目前為止仍在進行磋商，以商討不同付款條款及方式，惟仍未能達成共識。待售資產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呈列，而公平值減少約15,900,000港元。

前景

EMS業務

現時，本集團僅有17條生產線繼續營運。儘管本集團仍處於艱難之營商環境，但本集團管理層承諾，在各權益持有人繼續支持下定必會維持業務及營運。本集團現時致力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並實施短期營運改良，包括物色較廉宜之原料、減少物業成本及削減經常性支出。

本集團將竭盡所能維持經營及迎接前方挑戰。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至約46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58%，主要由於金融海嘯直接令本集團財政上出現困難及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疲弱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2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毛利約51,0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金額約為9,000,000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合共約為30,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43%。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維持約1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平均存貨流轉期約為57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日)。

融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保持約為56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8,000,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資本負債比率過高導致本集團陷入企業困難。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期內總資本支出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2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2,000,000港元)。本集團未能償還大部份到期之銀行借貸，而根據相關銀行融資之條款，未償還借貸之剩餘部份亦即將到期。本集團面臨嚴重財政困難，主要是缺乏流動資金所致。本期間之流動比率約為0.5(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人虧絀約為3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人資金約1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重大虧損56,000,000港元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528,000,000港元之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待售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期內，本公司十六家全資附屬公司簽立一份債權證及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簽立股份押記，作為押記人以本集團多家香港放貸銀行為抵押信託之受益人抵押其十七家附屬公司之股份。每份債權證均構成對有關押記人之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並作為全數支付及解除抵押義務之持續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273,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港元或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令本集團在此方面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於中國產生之勞工成本及其他經常性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繼續監察整體之貨幣及利率風險，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約為255,000,000港元之人民幣銀行借貸。然而，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面臨財務困難後，並無有效融資就貨幣及利率風險訂立對沖合約。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46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有6,00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本集團一般亦按管理層人員各自之良好表現及各公司之業績發放花紅。香港員工之福利計劃包括一項公積金計劃及醫療及人壽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盡展所長之機會。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其中一家聯席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事項及第A4.2條有關重選就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事項。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偏離原因已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並制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表現，就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及處理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事宜。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IR Asia Limited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ngailik/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刊登於上述網頁。

致謝

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各員工及僱員於過去之努力、忠誠及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 僅供識別